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6101-20230717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4 20230717 修

## 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07 月 17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，安全、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，以增加財務收入，特設置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提供董事會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建議與諮詢。  
二、監督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投資案。  
三、執行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自行投資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投資理財專長之教師共同組成。  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其任命應報請董事會同意，其職務如下：  
一、列席本委員會。  
二、綜整本委員會投資建議、諮詢及監督事宜。  
三、提供交付主任委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之資料。  
四、依據本委員會決議執行相關投資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校長得視情形於任期屆滿前予以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有效掌握投資市場之相關資訊，得由主任委員外聘兼任理財顧問至多三名，並應列席本委員會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  
本委員會顧問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，校長得視情形於任期屆滿前予以提前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投資作業規劃小組，其組成與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四至六名組成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；其召開小組會議時，應邀請執行秘書列席。  
二、本小組負責向委員會提出投資規劃，經委員會決議後執行投資事宜。  
三、本小組之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另設法令遵循小組，其組成與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小組由法務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6101-20230717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  
辦法

版次：04 20230717 修

- 二、小組成員不得任本委員會委員，但小組召集人須列席本委員會。
  - 三、由校長聘請具有財金法律專長之教師一至二名組成。
  - 四、負責檢視全權委託案及自行投資案並提出意見。
  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  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委員會委員或執行秘書列席。
  - 七、本小組之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提出投資原則之建議。為降低投資風險，本校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自行投資，以購置國內上市、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，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  
前項會議召開時，除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及總務處出納組組長或相關人員列席；會議之召開，得以視訊為之。
- 第十條 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於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、額度及盈虧情形，並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、顧問、執行秘書、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顧問支給出席費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董事會審核後，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8年0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05月21日董事會核定  
民國109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07月22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11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1年07月13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11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12年01月16日董事會修正通過